

營業  
秘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

## 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異動) 申請書

營運處代號		聯單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新申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資料																						
新租	購機	語音服務	更費率	來電答鈴	國際數據漫	限0204	限國際	限語音純數據	手機簡訊限	限交友簡碼	特別業務	通話明細	換補卡	換選號	停復話	換租	一退一租	退租	更名	欠拆復租	退租復租	更戶籍地址	更帳單地址	一般轉預付	預付轉一般	退保證金	行動上網試	Z	3G升4G	3G升5G	4G升5G			
行動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					統一編號					309200000Q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號										負責人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出生										聯絡電話		出生															
戶籍地址												原客戶章																						
帳單地址																																		
次要證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證號																											
帳單方式 (未勾選以實體帳單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申請電子帳單(併帳時請以主門號申請) E-mail: _____																																
持用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租用人(以下持用人資料不須填寫。謝謝!)										電信費已出帳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身分證號												電信費未出帳部份仍請貴客戶繳納																				
		生日		年 月 日										(委託他人代辦者, 請填委託書)																				
月租費		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3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5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7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999型										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 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 E-mail: _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 如有虛假偽冒, 願負法律責任。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 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4G		<input type="checkbox"/> 11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5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799型																														
		5G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費率詳細資料請閱中華電信 emome 網站 www.emome.net)																																		
特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租 <input type="checkbox"/> 拆:																																
備註		1. 接受企業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凡勾選不同意者, 將無法接收接受銀行信用卡刷卡交易、醫院掛號、企業會員權益通知等。 2. 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換租當月之月租費, 由本人與原客戶自行計算分攤; 如原客戶尚有未繳之帳單費用, 本人願負清償責任; 若原客戶參加之優惠方案租期未滿, 本人同意概括承受, 依合約所載之權利義務。 3. 本人瞭解換選號費並同意列帳, 及辦理一退一租新舊客戶帳單分開計算, 年資重新起算。 4. 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原 3G/4G/5G 門號移轉且選擇預約開通者, 開通時間為預約日之凌晨 2:00-5:00, 若當日開通量過多時, 同意提早於凌晨 0:00 起或晚於 5:00 開通。 5. 若有辦理購機, 本人瞭解: (1) 所購買之 4G/5G 手機, 均可支援「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PWS)」。 (2) 終端設備之保固條款需參照盒裝內保固說明書或原廠官方網站之保固說明。 6. 參加購機方案後, 自合約生效日起 180 天內, 本公司不受理換租或單方過戶; 辦理換租、單方過戶或預付卡轉月租型門號後起算 180 天內, 參加購機方案時, 不適用本公司「免預先繳納帳單金額」優惠。 7.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 並經收受正本乙份。除租用號碼外, 其他提醒繳費電話: 8.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 並經收受正本乙份。除租用號碼外, 其他提醒繳費電話:										客戶識別卡號																						
		應收各費金額					受理員																											
		保證金					建檔員																											
		換補卡費					複核員																											
		換選號費																																
		預收款																																
客戶簽章		購機費					收費日戳及收(退)費員																											
		合計																																
收據客戶名稱										收據客戶統一編號																								

推廣人: 徐世駿

員工代號: 839268

聯絡電話: 0223266508

服務單位: 企業客戶分公司專案處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全國，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接取國際網路（簡稱行動上網）、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

二、加值項目：甲方提供系統裝設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一）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二）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行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三）話中插接：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信人或第三者通信。

（四）三方通信：乙方於通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留原通信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信。

（五）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訊。

（六）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情報資訊、住址資訊、數據傳輸、電子商務等服務。

（七）漫遊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安全外溢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隨用戶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通信涵蓋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註：下載速率以100次平均值），GSM GPRS 不小於10kbps，WCDMA 3G 不小於64kbps，WCDMA3.5G 不小於300kbps。

本業務網路服務皆採用 CSFB 技術於其異網路間切换時，其通話接續時間較一般正常收發話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升使用效能。其異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的問題，將公告於甲方網站。

乙方為改善服務管理採用 CSFB 技術於其異網路間切换時，其通話接續時間較一般正常收發話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升使用效能。其異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的問題，將公告於甲方網站。

第五條 甲方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連接及併接多種連接方式選擇接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撥號選擇方式選擇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者時，甲方應保留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行動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業者。

第六條 乙方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費。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含無線網路接取）服務者，甲方應依乙方同意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小時），每一體驗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開通月租型加值服務，應取得乙方同意。提供加值服務未收取費用者，事後如欲收取費用時，須先經乙方確認同意收費，始得收取。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於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一、自然人：身分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一）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二）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證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甲方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或IMEI等）。

第七條之一 甲方之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用戶，得以電話、網路或其他類似方式申請變更為甲方之本業務服務契約。

自然人申請預付卡服務，適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人證明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擔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應不予受理其申請。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理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之責任。

第十條 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以該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通信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情事遭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時，應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應辦理程序，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四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終行終止租用。

第十五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終行終止租用。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於變更姓名、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變更。

第十七條 乙方以非同名義租用本業務時，如因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其更名之規定。

第十八條 乙方辦理退租時，退租原使用門號保留予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牌一退一租，乙方原使用門牌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九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資費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條 乙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信服務門牌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中如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日租費以一個月計收。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一條 乙方辦理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約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三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甲方（移出經營者）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得向攜碼乙方酌收號碼可攜性服務轉作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網站公告。

第二十二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手機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本契約約定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扣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之通信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以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外者，應依甲方所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乙方逾期未繳費用，甲方得通知暫停其通信，並限期繳費，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終行終止租用。其欠未繳費用，甲方有優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通信，甲方應於通知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收費或暫停通信。

第二十六條 乙方須依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闢國際數據漫遊服務，並授權乙方於出國前關閉手機之同步功能。於乙方返國後應自動關閉國際數據漫遊之服務功能，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甲方應將優惠措施向乙方說明，並設置可自動設定於所在地優惠上網及排除國際漫遊優惠上網之機制。乙方開闢非優惠上網，應確實說明收費資訊。

前項未經乙方同意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國際數據漫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國逾新臺幣百元時，甲方應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七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被盜、冒用、第三十六條遭失或揭露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乙方查詢本人之發信通信紀錄者，甲方得以電話、網路或直營門市提供申請；經甲方核對身分資料後於十五日內提供之。

前項資料甲方得以電子或紙本方式提供；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以甲方網頁或直營門市揭露為之。

第二十八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甲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額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

啟用服務後，乙方所提供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具，乙方逾期未補具者，甲方應暫停通信，於乙方齊備資料後再予恢復通信，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予退費。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留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有權向乙方索取換（補）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一般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至六個月有效，但乙方若於期滿前該卡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之金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畢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可继续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三、短效期預付卡自開通日起一至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間屆滿時，未使用之金額（不含已購買之數據額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剩餘輸入其名下或第三人之下任一門號；如乙方未有持有任何其他門號，得向甲方辦理繳回退費。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後，甲方得酌收未使用金額之保管費，直至餘額耗完為止。

五、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計量價值方案，於有效期間內未用完之數據被傳輸量，甲方應依該價值減去以備償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後，將剩餘金額主動折抵通信費，甲方並得酌收處理費。

第三十條 甲方提供之預付卡服務項目，以「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商品（服務）說明書內。

##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二條 申請表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三條 乙方服用之本業務，若因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除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中斷時間	扣減下限
二小時以下-未滿四小時	當月租費減收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小時以下-未滿八小時	當月租費減收8%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當月租費減收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當月租費減收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當月租費減收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	當月租費減收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七十二小時以上	當月租費減收5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乙方租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達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中斷時間按日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

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系統或檢閱乙方通訊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三十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一、冒名裝本業務電信服務者。

二、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

三、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登載者，或廣告物上張貼廣告物者。

四、利用本業務進行轉接訊務等不當商業行為者。

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而有前項第一款以外情形之一者，亦同。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冒用或偽造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自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刪除話務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聲明，並辦理刪除話務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乙方發現本業務終端設備遺失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設備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預付卡已完成儲值後遺失或被竊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恢復通信後，保留其餘額，俟乙方繼續使用。

前項情形，甲方得酌收手續費及材料費（含儲卡卡內），其收取之費用比照月租費之恢復通信費計算。

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或擅自篡改終端設備內之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裝大傳輸力、變更傳輸頻、偽造、變造或仿造電信終端設備存儲、密碼、或改裝其他通信器材。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除暫停通信，供其門號或換裝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外，並得由甲方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乙方得持原用戶識別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掛失。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異且故障非可歸責於乙方或領用後超過五年者，甲方得持原用戶識別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掛失。

第三十八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向甲方門市（直營或特約）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一、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二、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契約的搭取有價商品補貼款，將依約定地額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補貼款地額以（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三、電信服務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實際補貼款地額以（合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第四十一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依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二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外者，逾期未繳者，逾期未再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等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而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啟事，並將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本業務特許執照屆期終止時，準用前項規定。

甲方取得乙方同意，於本業務特許執照屆期時，本契約變更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甲方提供乙方優於或等於原資費繼續使用。

## 第八章 申訴及訴訟

第四十六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不服者，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服務專線：0800-080900 或手機直撥 800。

第四十七條 因本契約所發生之民事糾紛，由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未合意時，以乙方申辦本服務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甲方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經承辦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立契約人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證號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公司申請，請蓋公司大小章）

用印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履行法定義務；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電信業務/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商業與技術資訊；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經營傳播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電子商務服務；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網際資訊網路業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spip-eshop.cdn.hinet.net/>)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同意 不同意。
-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章：\_\_\_\_\_

代理(辦)人簽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2021-03-16版